

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(孫委員重輝代理)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蔡爾翰 邱碧玉 李國堂 施海樹 張德安
蔡瑞頌 程英傑 黃國益

五、列席人員：何文男 陳明合 謝正男 姜淋煌 吳武璋
蔡奇澤 曾蘭芬

六、主席致詞：孫委員重輝

大家好，蘇主任委員因明日有出國行程，無法主持本次委員會會議，故由本人代理，特此向各位委員致意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(二) 上級重要來文

(三) 工作報告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擬具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南縣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

1、除第 24 點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 點及第 52 點修正如附表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2、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通過條文	原草案條文	說明
第 24 點第 1 項第 2 款	每一投(開)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、五 00 人為原則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二、000 人。	每一投(開)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、五 00 人為原則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二、000 人，並得以鄰為基數，二村里設置三個投票所。	1、文字酌作修正。 2、原條文跨村里設置投(開)票所，恐生爭議，予以修正。

<p>第 24 點第 1 項 第 5 款</p>	<p>為顧及老弱、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，投(開)票所以設於一樓為原則，避免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樓層。設於一樓之投(開)票所，如前有水溝、台階者，則應有無障礙設施，以利殘障選舉人投票。</p>	<p>為顧及老弱、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，投(開)票所以設於一樓為原則，避免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樓層，<u>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樓層者，需有電梯通達。</u>設於一樓之投(開)票所，如前有水溝、台階者，則應有無障礙設施，以利殘障選舉人投票。<u>如未有無障礙設施者，應取得投(開)票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，視實際地形，鋪設寬度至少九十公分，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、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，俾利殘障選舉人行使選舉權，但所有權人不同意鋪設時，應另覓適當地點設置投票所。</u></p>	<p>1、文字酌作修正。 2、工作要點僅作原則規定，餘授權各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採彈性方式協助老弱、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行投票。</p>
<p>第 52 點</p>	<p>本會及鄉(鎮、市)均應分別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，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，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，並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，避免發生任何錯誤。</p>	<p><u>省設選情中心</u>，本會及鄉(鎮、市)均應分別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，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，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，並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，避免發生任何錯誤。</p>	<p>1、文字酌作修正。 2、本工作要點不涉及省級以上單位，「省設選情中心」六字刪除。</p>

(二)案由:擬具「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」乙種，提請審議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:為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數、地點及編號，擬維持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數、地點及編號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下次委員會議議案中有附件資料者，請編列附件序號，俾利各委員翻閱參考，感謝各位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